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以电话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月25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，截止2017年1月25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等融资安排，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弘森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森资管”）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12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与弘森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与弘森资管签订的《项目管理协议》，本融资项目由弘森资管（委托人）发行契约型基金募集资金，通过厦门中信银行（或弘森资管指定的其他银行）委托贷款模式借款给本公司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融资总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- 2、融资期限：12 个月
- 3、融资成本及结算方式：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- 4、融资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担保方式：大股东许金和、许建成为该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